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映情况。截至2021年8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外籍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合理性已充分说明。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八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有效实施，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实际授予价格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南召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拟为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召东方金源"）的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南召东方金源于2021年2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召县支行申请贷款4.45亿元，由南召东方金源的大股东南召县金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首期贷款已落地。根据银行最新的增信要求，需要公司为南召东方金源该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持有南召东方金源的22.13%股权。公司子公司中邦建设、东方利禾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南召项目是公司在河南省的重要项目之一，银行贷款落地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避免影响已建部分的竣工、验收、结算、收款；项目顺利推进利于为后续项目拓展奠定良好的信誉基础。

南召项目归还贷款主要依靠项目完工后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归还贷款比较有保障。同时，南召东方金源的大股东已于2021年2月为南召东方金源本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22.13%股权作为担保物，为有限责任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PPP项目（以下简称"济宁项目"）正常实施，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东方生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借款14.339亿元，需要济宁东方生态的社会资本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济宁东方生态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为济宁东方生态的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济宁项目位于济宁高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处于济宁市新城核心发展区域。济宁项目已纳入山东省济宁市2021年度挂图作战重点项目，银行贷款落地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便于融资落地，顺利推进项目，更有利于山东区域业务拓展。

济宁项目归还贷款主要依靠项目完工后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归还贷款比较有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为有限责任担保，其他社会资本方股东以同样方式共同为本笔贷款担保，且对按持股比例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设定了条件，整体而言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政府方通过第三方公司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对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给予了反担保措施，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召东方金源"）于2021年2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召县支行申请贷款4.45亿元，由南召东方金源的大股东南召县金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首期贷款已落地。根据银行最新的增信要求，需要公司为南召东方金源该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持有南召东方金源的22.13%股权。公司子公司中邦建设、东方利禾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1月8日

3、注册地点：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4、法定代表人：肖传发

5、注册资本：154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南召县金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1.04%，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2.13%，南召县金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59%，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持股0.62%，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0.62%。

8、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884,478.85	18,267,903.28
负债总额	106,920,478.85	7,481,903.28
净资产	55,964,000.00	10,786,000.00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6,000.00	0
净利润	-36,000.00	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南召东方金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后续签署质押合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至2036年2月22日止

3、担保额度：4.45亿

4、风险控制措施：

南召东方金源于2021年2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召县支行申请贷款4.45亿元，由南召东方金源的大股东南召县金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首期贷款已落地。根据银行最新的增信要求，需要公司对前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持有南召东方金源的22.13%股权。公司子公司中邦建设、东方利禾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南召项目是公司在河南省的重要项目之一，银行贷款落地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便于融资落地，顺利推进项目；避免影响已建部分的竣工、验收、结算、收款；项目顺利推进利于为后续项目拓展奠定良好的信誉基础。

南召项目归还贷款主要依靠项目完工后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归还贷款比较有保障。同时，南召东方金源的大股东已于2021年2月为南召东方金源本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22.13%股权作为担保物，为有限责任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南召东方金源的大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南召东方金源22.13%的股权作为出质物，以该股权为限承担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南召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2,367.31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32%。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如考虑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两笔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1,892.81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9.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42,367.31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09,525.50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2%和9.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3、《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PPP项目（以下简称"济宁项目"）正常实施，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东方生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借款14.339亿元，需要济宁东方生态的社会资本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济宁东方生态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为济宁东方生态的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9月29日

3、注册地点：济宁高新区海川路69号创意大厦3楼

4、法定代表人：王永吉

5、注册资本：50611.9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城镇化建设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建设、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及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1%，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股30%，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济宁蓼河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持股2%，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

8、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241,506.17	617,635,077.62
负债总额	267,306,765.08	278,635,077.62
净资产	343,934,741.09	339,000,000.00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110.09	0
利润总额	-65,258.91	0
净利润	-65,258.91	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济宁东方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后续签担保合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

1）以各社会资本方持有的济宁东方生态的股权设定质押；

2）按持股比例保障济宁东方生态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满足下一期贷款本息还款需求；

3）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按持股比例履行差额补足义务：（a）发生工程建设质量或工程进度不达标；（b）运营期内因济宁东方生态绩效考核不达标；（c）PPP项目出现退库或PPP项目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

2、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开始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金额：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5.88亿元，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2867.80万元，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867.80万元。

4、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为有限责任担保，其他社会资本方股东以同样方式共同为该笔贷款担保，且对按持股比例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设定了条件，整体而言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政府方通过第三方公司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函，对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给予了反担保措施，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济宁项目位于济宁高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处于济宁市新城核心发展区域。济宁项目已纳入山东省济宁市2021年度挂图作战重点项目，银行贷款落地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便于融资落地，顺利推进项目，更有利于山东区域业务拓展。

济宁项目归还贷款主要依靠项目完工后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归还贷款比较有保障，整体风险控制措施全面，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为有限责任担保，其他社会资本方股东以同样方式共同为该笔贷款担保，且对按持股比例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设定了条件，第三方公司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函，对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给予了反担保措施，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济宁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2,367.31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32%。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如考虑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两笔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1,892.81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9.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42,367.31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09,525.50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2%和9.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借款合同》；

3、《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凤形股份"）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公司自2019年以来，一直积极寻求上市公司转型机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任何公司形成确定性的合作意向或签署任何合作性协议，且公司完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保密及内幕知情人管理，如有进展，公司将依照相应法规及时履行公告职责。除上述事项外，经核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经营业绩目前正在核算中，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具体业绩情况详见报告全文。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实质性的转型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美乐"）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康富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康富科技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主要情况

名称：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288490J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东区街道春暄东路592号A车间

法定代表人：孔维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特种电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济南吉美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8,526,743.99元，净资产为78,251,576.91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573,761.09元，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2,180,522.3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南吉美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1,696,462.10元，净资产为76,071,054.57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1,992,019.95元，2020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14,485,034.31元。

济南吉美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康富科技已与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签署了《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康富科技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济南吉美乐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1%。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康富科技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8/16	2021/8/17	2021/8/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34,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8/16	2021/8/17	2021/8/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于2020年8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23,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8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刘连军先生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的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连军	是	5,023,000	5.26%	2.43%	2020.8.10	2021.8.9	招商证券
合计		5,023,000	5.26%	2.43%	--	--	--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连军	是	7,200,000	2020.8.10	2021.8.9	2022.8.9	招商证券	7.5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200,000	-	-	-	-	7.54%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连军	95,473,275	46.18%	7,200,000	7.54%	3.48%	7,200,000	100%	64,404,956	72.96%

4、其他说明

刘连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连军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6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9,84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6%。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解除后）为62,729,5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56%。

●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5,20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7%；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解除后）为125,28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1.50%。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接到股东当代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9日，当代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1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9日
持股数量（股）	79,845,843
持股比例（%）	1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2,729,5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3

当代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实际情况而定，并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62,552,142	62,552,142	77.93%	10.70%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72,729,554	62,729,554	78.56%	10.73%	28,970,000	0	10,004,575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5,209,351	29.97%	135,281,696	125,281,696	71.50	21.43	28,970,000	0	10,004,575	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暴雨灾害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4日-27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遭受台风暴雨，位于店口镇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泵业"）、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受到了暴雨灾害的影响，万安泵业厂区车间及部分仓库进水，部分生产设备及存货均不同程度受损。灾害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通知了相关承保单位，承保单位抽调专人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现场勘察、盘点核查，对受灾影响产生的资产损失进行评估。

经过公司、承保单位及评估机构现场对受损设备及存货等资产的现场勘察、逐项盘点核查，经初步估算，本次台风灾害对公司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600万元左右，此次受灾影响的资产在公司已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之内，预计公司将获得70%-90%左右的保险理赔，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待受损资产清查完毕后，公司将与保险公司进行相关保险理赔工作，最终理赔金额以保险公司核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945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李勇先生辞去总裁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刘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李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及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易限额的公告

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8月1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后的最低申购金额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最低赎回份额	最低保有份额
006773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A	1元	1元	0.01份	0.01份
006774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C	1元	1元	0.01份	0.01份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